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管理政策

一、目的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止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发生健康危害和职业性伤害，保护劳动者在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全部运营范围涉及的雇员、承包商及受公司监管的个体。

三、管理框架

公司董事局作为职业健康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集团体系流程管理部门部为职业健康管理主责部门，负责建立、执行监督和优化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制定集团整体职业健康管理方针、目标及指标，并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监督职业健康管理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改进，组织每个生产基地开展职业病防护、职业危害、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等工作。

四、总体要求

（一）公司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自愿性计划及集体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二）公司建立了与员工（包括现有员工代表）之间的协商与参与机制；

（三）公司承诺将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效率与效果；

（四）公司每年制定优先级排序并落实相应的行动计划；

（五）公司每年设定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指标的量化改进目标。

五、管控措施

（一）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三同时”

所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危害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识别职业病危害风险程度。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的职业危害因素被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中的危害因素，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各子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各子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向劳动者公布。
2. 各子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国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各子公司应当落实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四）专业人员配备

依据职业病危害程度分级管控，应当按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五）职业健康培训

1. 公司相关业务执行管理层及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职业卫生计划，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六）职业病危害告知

1. 公司须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相关待遇，明确写入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承包商与受监管个体。
2. 公司与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人员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经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员工在上岗前及在岗期间，必须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全面掌握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与防护知识，并通过笔试和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员工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如涉及新的职业危害，公司必须如实告知，并据此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
5. 公司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集中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救援措施及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与机构。
6. 公司须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安排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书面告知本人，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七）职业病危害警示

1. 对于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岗位及设备等，公司须在醒目位置按 GBZ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标准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内容需涵盖危害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2. 公司应当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3. 公司应对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说明。
4. 公司在引进新材料或设备时，应优先选用无危害或低危害型产品。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必须要求供应商在包装上提供规范的警示标识与中文说明。
5. 安全标识和职业危害告知卡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可预期范围内，人员均可清晰辨识。
6. 公司应每半年不低于一次对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专项检查，发现存在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和更换。

（八）职业危害事故处理和报告

1. 公司发生职业危害事故，应当及时所在地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职业危害的人员及时组织救治。

2. 对已形成职业病的员工，人事部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妥善安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